

114 年度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					
申請人資料	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名稱				
	公寓大廈地址		臺南市____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		
	公寓大廈(管理組織)統一編號		報備戶數	戶	
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年 月 日南 字第 號		
	主任委員 (或管理負責人)	姓名		聯絡電話	
住址					
聯絡人	姓名/職稱	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聯絡電話		
	通訊地址 (公文郵寄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公寓大廈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主委住址			
檢備文件 (請依序排列)		自主檢查欄 (請自行勾選)			
1	申請項目明細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附件 1-2)			
2	申請項目估價單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※估價單右上角應備註項目代號			
3	申請項目預定施作位置照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附件 1-3)			
4	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	
5	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影本(含簽到表)(須有提案通過同意修繕及申請本年度補助之決議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區權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(管委會) ※本項至少檢附其中一項，可皆檢附			
6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(含用途概要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			
加分項	112、113 年曾申請本補助款，惟因計畫補助額度有限無法核定補助，有證明文件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附佐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「住戶」近二年曾參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之公寓大廈宣導會或培訓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附佐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	公寓大廈曾參與優良公寓評選活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
註：申請書(含檢備文件)請申請人自行填寫，整份文件請用印(管理組織印章)

注意事項

- 1、公寓大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：
 - (1)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產權。
 - (2) 公寓大廈供住宅使用戶數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 - (3) 列管海砂屋須拆除重建者。
 - (4) 提供虛偽、不實之文件、資料。
 - (5) 申請補助項目，已獲其他機關（構）補助。
 - (6) 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。
 - (7) 同一公寓大廈已於 112、113 年度領得本計畫補助核定者。
 - (8)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。
- 2、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3、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如附件 3）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切結事項

為申請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費乙案，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「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茲依照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申請補助費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。

- 1、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。
- 2、本申請補助案之申請項目，尚無違反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3、本申請補助案之項目未向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。
- 4、本申請補助款項將用於所核定之維護修繕之用途，並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內公共基金相關規定。倘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對所補助項目有所爭議，概由本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行調處與貴局無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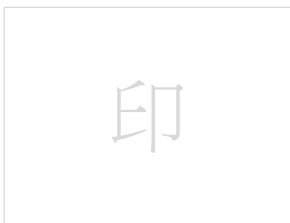
如違反上開切結事項，貴局得撤銷本案補助，並由申請人自行繳回全數補助費，絕無異議，且負其衍生之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立切結書人

公寓大廈管理組織(蓋章)



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(簽名+蓋章)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